

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新聞稿

日期	96.07.27	單位	中央健康保險局	編號	
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	--

### 主題：基本工資調升，健保投保金額自 8 月 1 日起配合調整

7 月 1 日起政府已將基本工資調整為 17,280 元，全民健康保險的部分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法亦應隨之調整，相關調整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基本工資調整，依健保法第 21 條規定，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下限隨之由 15,840 元調整為 17,280 元。
- (二) 配合新基本工資，依健保法第 21 條規定調整全民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，又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參加職業工會者最低投保金額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起申報，自現行 19,200 元調整為 21,000 元。
- (三) 軍公教人員之投保金額，依健保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，應以民間受雇員工最近一年平均投保金額，與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各行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之比率，乘以全薪計算。此次軍公教全薪投保比率由現行 87.04%，調整為 90.67%。
- (四) 農、漁民保險對象投保金額，自民國 88 年起亦未曾調整，考量各職業別間費基調整的公平性，採取與職業工會會員最低投保金額相同之調幅，由現行 19,200 元調整為 21,000 元。
- (五) 義務役、替代役男及低收入戶被保險人之保險費，依法應以平均保險費計算，為符合法令規定，由現行 1,078 元調整為 1,317 元。
- (六) 鄉鎮公所投保者之保險費，則考量費基調整之公平性及其經濟負擔，採取與基本工資相同調幅 (9.09%)，由現行 1,007 元調整為 1,099 元。

綜上，此次配合基本工資，依健保法規定所做費基調整，受影響民眾人數約 1,230 萬人，平均每人每月增加金額約 34 元(每日約 1.1 元)，推估 1 年保險費收入約可增加 132 億元。

公告調整事項	前次公告調整時點	增加金額 (億元/年)	受調整保險對象	
			人數 (萬人)	金額 (元/月、人)
1. 投保金額分級表下限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為17,280元	87年7月	14	215	15
2. 軍公教全新投保比例由87.04%調整為90.67%	94年4月	15	145	28
3. 參加職業工會者最低投保金額由19,200元調整為21,000元	87年1月	22	249	44
4. 農、漁民投保金額由19,200元調整為21,000元	87年7月	31	309	24
5. 義務役、替代役男、低收入戶定額保險費由1,078元調整為1,317元	91年9月	12	-	-
6. 鄉鎮公所投保者定額保險費由1,007元 依基本工資調幅調整為1,099元	87年7月	38	312	52
小計		132	1,230	34

註：義務役、替代役男、低收入戶的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，故保險對象無自付增加部分。

依現行全民健保保費收取制度之規定，各類被保險人依法定計費基準及負擔比率計算應繳之保險費，惟近年來因考量被保險人的經濟能力，部分類目被保險人的投保金額並未依健保相關規定調整；此次費基之調整，僅是為考量整體保險費基的公平性，取消政府過去因特殊政策考量而對某些群體所實施的優惠措施而已。

另有關老弱殘障及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之就醫權益保障，全民健保對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、中低收入戶之 70 歲以上老人及 3 歲以下兒童、無職業原住民、失業勞工等，已有相關機關給予保費補助；非屬前列之經濟弱勢者尚可申請分期攤繳 或由紓困基金提供無息申貸保險費、或由健保局轉介公益團體補助。因此本次調整對於弱勢民眾並未增加其負擔。